

(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hinasafety.gov.cn/newpage/Contents/Channel\\_5494/2013/0807/216226/content\\_216226.htm](http://www.chinasafety.gov.cn/newpage/Contents/Channel_5494/2013/0807/216226/content_216226.htm))

## 附錄

### 國家安全監管總局辦公廳關於 化學品安全監管有關問題的復函 安監總廳管三函〔2013〕76號

河南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你局《關於三門峽恆生科技研發有限公司丙爾金安全監管問題的請示》（豫安監管〔2013〕43號）收悉。經研究，現函復如下：

依據《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國家安全監管總局令 第41號）第二條的規定，依法設立且取得工商營業執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從事生產最終產品或者中間產品列入《危險化學品目錄》（目前仍執行《危險化學品名錄》〈2002版〉）的企業需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

國家安全監管總局辦公廳  
2013年5月22日